

# 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鲁10破申1号

申请人(执行人): 乔廷岐, 男, 1950年8月7日出生, 汉族, 住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栏杆河村121号。

申请人(执行人): 张夕欣, 女, 1951年11月7日出生, 汉族, 住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栏杆河村121号。

被申请人(被执行人): 文登隆洋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空港工业园山花路9号。

法定代表人: 唐远光, 董事长。

被申请人(被执行人): 威海润洋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空港工业园山花路9号。

法定代表人: 唐远光, 董事长。

经乔廷岐、张夕欣申请,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作出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 以在执行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文登隆洋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威海润洋食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 将上述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

本院查明: 文登隆洋食品有限公司、威海润洋食品有限公司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1500余万元的债务未履行, 目前已经停业。经执行部门审查, 威海润洋食品有限公司名下现除其作为申请执行人案件所得拆迁补偿款1482780元外, 没有其他资产可用于清偿到期债务。

本院认为，文登隆洋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威海润洋食品有限公司现有资产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且已经停止营业，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清算条件。被申请人住所地为威海市辖区，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文登隆洋食品有限公司、威海润洋食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本案指定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审 判 长 | 唐玉沙 |
| 审 判 员 | 薛淑娴 |
| 审 判 员 | 王红云 |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       |     |
|-------|-----|
| 书 记 员 | 李英男 |
|-------|-----|